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湘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合计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雪天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5.23	4.71
前60个交易日	5.60	5.04
前120个交易日	6.24	5.6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1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21年5月17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63元/股,计划发行股份调整为42,170,4489万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A、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B、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D、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向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下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点数(即3,509.08点,11,223.39点)跌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即5.56元/股)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上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点数(即3,509.08点,11,223.39点)涨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即5.56元/股)涨幅超过20%。

B、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D、触发条件”情形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G、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雪天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5.23	4.71
前60个交易日	5.60	5.04
前120个交易日	6.24	5.6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1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21年5月17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63元/股,计划发行股份调整为42,170,4489万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A、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B、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D、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向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下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点数(即3,509.08点,11,223.39点)跌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即5.56元/股)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上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点数(即3,509.08点,11,223.39点)涨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即5.56元/股)涨幅超过20%。

B、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D、触发条件”情形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G、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A、轻盐集团与轻盐晟富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湘渝盐化股权认购的雪天盐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雪天盐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华菱津杉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菱津杉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若华菱津杉所持有用以认购雪天盐业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湘渝盐化股权不满12个月的,华菱津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雪天盐业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持有用以认购雪天盐业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湘渝盐化股权已满12个月的,华菱津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雪天盐业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华菱津杉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业绩承诺期间

若本次交易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业绩承诺期限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22年度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轻盐集团与轻盐晟富基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13,091.12万元,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9,372.60万元,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7,544.23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21,946.54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轻盐集团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雪天盐业进行补偿。如轻盐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仍无法足额承担补偿责任,则应由轻盐晟富基金承担差额补偿责任。对于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和顺序向雪天盐业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对于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和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合计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雪天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5.23	4.71
前60个交易日	5.60	5.04
前120个交易日	6.24	5.6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1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21年5月17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63元/股,计划发行股份调整为42,170,4489万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A、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B、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D、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向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下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点数(即3,509.08点,11,223.39点)跌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即5.56元/股)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上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点数(即3,509.08点,11,223.39点)涨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即5.56元/股)涨幅超过20%。

B、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D、触发条件”情形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F、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G、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A、轻盐集团与轻盐晟富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湘渝盐化股权认购的雪天盐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雪天盐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华菱津杉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菱津杉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若华菱津杉所持有用以认购雪天盐业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湘渝盐化股权不满12个月的,华菱津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雪天盐业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持有用以认购雪天盐业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湘渝盐化股权已满12个月的,华菱津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雪天盐业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华菱津杉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业绩承诺期间

若本次交易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业绩承诺期限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22年度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轻盐集团与轻盐晟富基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13,091.12万元,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9,372.60万元,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7,544.23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21,946.54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轻盐集团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雪天盐业进行补偿。如轻盐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仍无法足额承担补偿责任,则应由轻盐晟富基金承担差额补偿责任。对于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和顺序向雪天盐业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对于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100%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对盈利承诺期限、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资产减值、补偿方式及实施程序等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逐项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和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100%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对盈利承诺期限、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资产减值、补偿方式及实施程序等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的、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交易行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占雪天盐业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预计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轻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为另一交易对方轻盐晟富基金的间接股东,公司与轻盐晟富基金同受轻盐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九)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雪天盐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